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东方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《关于拟收购南京 G8.5 及成都 G8.6 TFT-LCD 生产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收购南京 G8.5 及成都 G8.6 TFT-LCD 生产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，符合京东方成为半导体显示领域全球领导者目标，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交易价格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，经公开竞拍或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

公司为本次收购项目提供相关不超过 140 亿元的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京东方将成为南京 G8.5 公司和成都 G8.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日常运营均由公司负责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相关内部控制规范，属于生产

经营的合理需要。

综上，同意将《关于拟收购南京 G8.5 及成都 G8.6 TFT-LCD 生产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化成 胡晓林 李 轩 唐守廉

2020 年 9 月 23 日